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